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顺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灏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王丹先生的通知，获悉控股股东顺灏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王丹先生将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顺灏投资	是	3,000,000	2018.6.19	2018.7.26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9%	补充质押
王丹	是	3,000,000	2018.6.20	2018.12.13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77%	补充质押
王丹	是	5,000,000	2018.6.21	2018.11.5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1%	补充质押

					公司		
合计		11,000,000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顺灏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67,422,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3.61%。本次补充质押完成后，顺灏投资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64,91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15%；顺灏投资的一致行动人王丹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8,483,87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30%。本次补充质押完成后，王丹先生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82,44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63%。

三、其他说明

本次股票质押为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控股股东顺灏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王丹先生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的股票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2 日